

#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1、关于《发行境外债券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境外三级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及申请银行贷款，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发行境外债券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关于《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及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本次融资事项的推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何法润、傅江、陈燕生、刘松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